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  
會議紀錄 (94.11.4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94 年 11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 樓會議室 (1216 室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所長開溫(林教授讚標代)、蔡所長懷楨、潘所長子明、謝長富所長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：林院長曜松 記錄：陳懿慧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林院長報告：依據 94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說明學院研提基礎建設方案會議紀錄，本校所獲 30 億計畫經費原則上分 7 大項進行推動，請各系所參考，並提供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推選 (三位)。

決議：請動物所、植科所及微生所於二日內各推薦一位教師送院彙整

二、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草案討論。

決議：新增條款第六條修改如下，第七條暫緩另行討論。

第六條 92 年 8 月 1 日(本院成立日)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，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(如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動物學、普通植物學、植物生理學及生化學、通識課程等)。

三、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討論。

決議：新增條款第十五條修改如下：

第十五條 92 年 8 月 1 日(本院成立日)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，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(如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動物學、普通植物學、植物生理學及生化學、通識課程等)，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。

四、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草案討論。

決議：以文學院版本為參考對象再行修改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五、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時間有限，不進行討論，逕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。(下午2時)